南京市中医院
智慧中医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CG-0069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医院智慧中医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建设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中医院

供货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医院大明路157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商品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模型算力调度一体机	中电鸿信、SLDD V1.0	工业	1	套	1650185	1650185	无
2	模型数据过滤网关	亚信安全、AISMAF V1.0	工业	1	台	445060	445060	无
3	模型数据交换机	华为、CE6885L-48YS8CQ	工业	6	台	53040	318240	无
4	联动防御系统数据防护一体机	亚信安全AI-XDR-Advanced-5000	工业	1	套	1290260	1290260	无
5	模型国产化高级威胁监测分析及漏洞系统	亚信安全TDA-3800_DDAN380_SS3000S	工业	1	套	452590	452590	无
6	大模型应用流量镜像交换机	华为CE6881H-48T6CQ	工业	2	台	35105	70210	无
7	大模型调度平台硬件管理交	华为S5735-L48T4XE	工业	6	台	6250	37500	无

	换机	-A-V2						
8	数据中心 AI 数字运维官平台	江苏万顶 AIOPSV1.0	工业	1	套	388280	388280	无
9	大模型国产化策略隔离系统	亚信安全、AISFW G8080	工业	4	台	209525	838100	无
10	系统集成服务	中电鸿信	/	1	套	992200	992200	无
总价小计						¥6482625.00 元		

本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四：功能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648262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伍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货物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注：此项为通用模板可根据不同项目进行调整）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内容相符合”的发票。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整(大写)（¥1944787.5 元，小写)；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收据和合同复印件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伍 元整(大写)（¥ 3889575 元，小写)；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的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整(大写)（¥648262.5 元，小写)。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5.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市中医院

税号：1232 0100 4258 0091 9F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57 号

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4301 0129 0900 1201 247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货物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因甲方业务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任何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及甲方需求为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提供软硬件质保服务，硬件质保 3 年、软件与服务质保 1 年（详见：附件五 产品质保说明 ）；质保服务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服务期内，乙方保证就本合同内的产品向甲方免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3. 每天 8 小时（8:00-12:00，13:00-17:00），每周 5 天提供解决有关使用、安装、测试、缺陷等一般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

4. 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提供导致产品运行中断，业务系统受到严重影响的紧急问题的技术支持，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将提供现场支持，协助甲方及时排除故障；

5. 在质保服务期内，如有产品补丁程序，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免费提供。

6. 在质保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需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维保合同，维保价格和维保细则可在在维保合同中体现。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进行调整）

1. 甲方负责组建南京市中医院智慧中医人工智能应用基础建设项目的工作组，明确项目组织分工。

2. 甲方参与项目实施人员应该熟悉信息管理及相关基础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基础工作的完善和基础数据的准备。

4.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的场地安排、硬件网络等设施准备、数据提供、数据录入、调试配合，按实施进度组织项目验收。

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数据集成(接口)开发，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咨询。

6. 甲方对运行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上的数据库中所有数据拥有所有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数据。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 乙方成立专业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各环节的实施和服务。

3. 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细化、补充和修改。

4.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如开发过程中因甲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而有所变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5.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系统管理员进行专门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安全等。

6.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项目组的管理及相关规章制度，乙方所派人员应按时完成甲方项目组所安排的任务；乙方所派人员保证不泄露相关项目信息；项目经理及其项目团队不得出现无故旷工、缺席、迟到现象。

7. 乙方应当对甲方及使用方的数据保密，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数据。

8. 如果乙方软件存在缺陷，乙方应免费为甲方进行修复。

9. 乙方提供专职人员上门实施、调试和免费操作培训上线服务。系统上线期间，至少安排 1 名以上研发工程师及 1 名实施工程师现场协助项目经理上线，保证系统上线正常；正式上线运行平稳正常后，专项小组成员一直服务于该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不能如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逾期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中医院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郭建平

电话：02586369663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2026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说明：

1. 廉洁合约；
2. 南京市中医院保密协议书；
3. 安全生产承诺书（该附件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不可或缺。）；
4. 功能清单※（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提供清单）；
5. 产品质保说明。